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羅富華
被告 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尚豪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元。」、第三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第四項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零伍佰元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、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柒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上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